

中国地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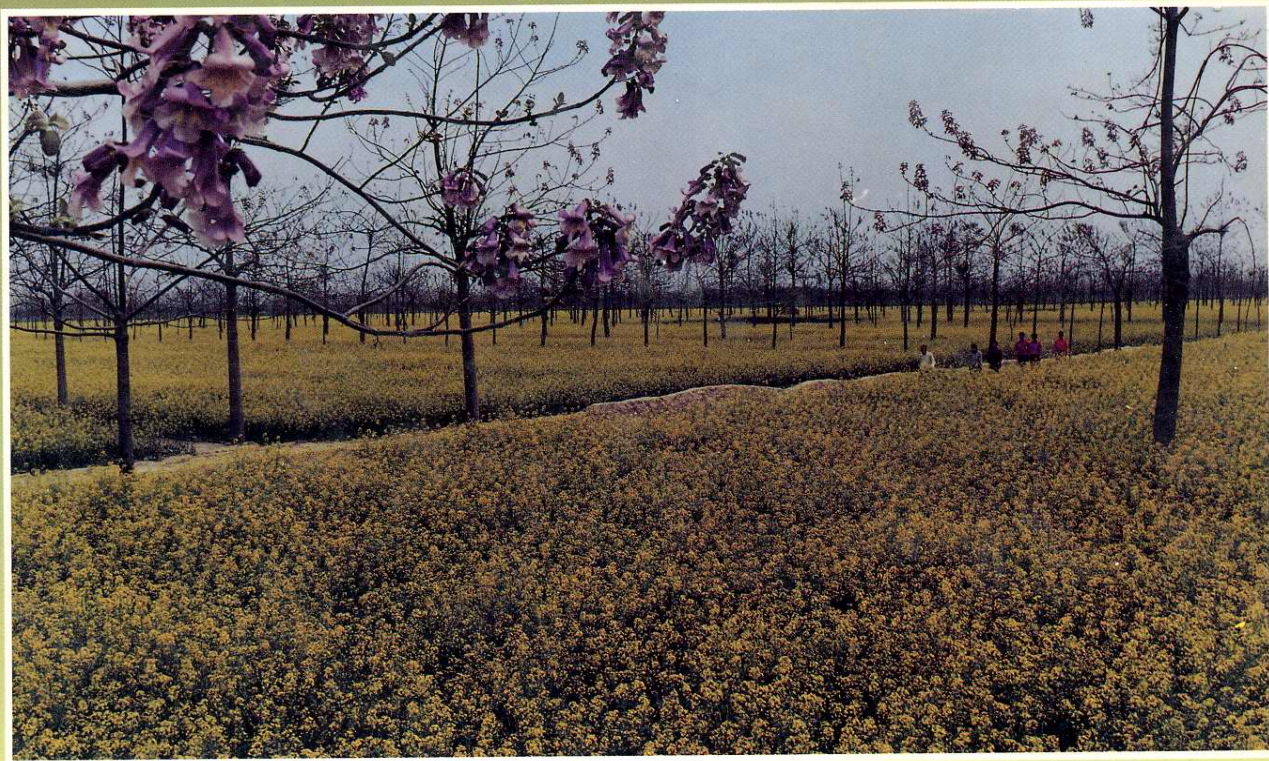
Z G D F Z C S

019218

虞城县志

虞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虞城县志

虞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一·七·北京

虞城县志

虞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中国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计算机部制版承印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22 号西 3 号)

开本 787×1092 毫米 46 印张 彩印: 0.75 印张 字数: 88 万字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7—108—00440—2 / K · 60

定 价: 75 元

序

《虞城县志》出版了。

这部记述本县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内容的历史和现状的“百科全书”，是广大修志工作者数年来呕心沥血、辛勤耕耘的结晶，也是本县文化建设上的一项重大成果。因此，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虞城地处中原，历史悠久，文明亘古。千百年来，广大劳动人民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开发建设虞城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光辉的篇章。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成就。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使社会主义建设充满生机与活力，经济上欣欣向荣，政治上安定团结，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是建国以来经济发展最旺盛的时期。把历史变革和重大事件记录下来，把人民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斗争业绩和丰富经验载入史册，这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当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编史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本县明代以前不详，仅明、清两代就编纂过7个版本的县志，即明弘治二年（1489）本、嘉靖二十三年（1544）本、万历三年（1575）本、清顺治十五年（1658）本、康熙三十五年（1696）本、乾隆八年（1743）本和光绪二十一年（1895）本（我们仅搜集到顺治十五年本、乾隆八年本和光绪二十一年本）。民国期间有《虞城县采访稿》。建国后，1960年

又进行了修志。前代旧志由于受时代的局限，或体例不备，或内容简略，或残缺不全，且杂有糟粕；1960年县志由于受当时“左”的思想影响，某些资料不实，但这些志书仍为这次修志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参考资料。

这次修志，编者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史料，从自然到社会，宏观全局，微观百科，纵贯历史，略古详今，是浓缩了的时代写照。它对我们全面地、历史地了解县情，将能发挥重要作用。“鉴古而知今”，通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现状的研究，会给人以智慧和启迪，它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各级领导的决策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既有益当代，又惠及后世。

编修县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工程。《虞城县志》的出版，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志书提供各种资料；感谢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努力；感谢上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热心指导。

中共虞城县委书记 侯彦荣
虞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白景波

1989年5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虞城地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横排门类,事以类从,纵写史实,详今略古,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编纂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三、本志资料来自各级档案、府县旧志、历史典籍、碑文、专业志、氏族家谱和知情人或当事人口碑,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重要数据以县统计局资料为准。

四、本志除《大事记》、《文物》、《人物》等篇章上溯至夏商和唐宋外,其他一般起自明、清时期,下限止于1986年。

五、本志以述、记、志、传、录为主体安排总体结构,前列卷首为《总述》、《大事记》,中为分志,再为《人物》,后为《附录》。分志按多章并列,章、节、目3个层次编排,部分章后有附记,目下列条目。有的节下列条目。

六、本志文体以志为主,有机配以述、传、图(或照片)、表、录。除《总述》外,行文一般不加评议,寓观点于记述中。

七、本志通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引用古文加注。文字用国家公布正式使用的简化字。

八、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简称建国前)用旧纪年(帝王时期用年号纪年,民国时期用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九、本志数字,除旧纪年(包括农历月日)、旧引文、序号、专用词、概数等用汉字外,其他如民国纪年、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以及一切有统计意义的数字,不论是1位数或多位数,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除土地面积仍用“市亩”外,其余均用公制。

十、本志出现的专有名称,除首次用全称外,其后均用当时当地的习惯简称,如“中国共产党虞城县委员会”称“县委”,“农业生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称“大包干”等。

十一、本志《人物》采用传、表、录3种形式。编纂原则是:生不立传;定格入表;革命烈士入录。立传者不分类,不排位,按卒年先后排列;入表者按生年排列;入录者按乡镇排列。未入传、表的名人,按以事系人办法分见于有关章节。

十二、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在《大事记》中记述;建国前后国民经济及文化、教育等项事业总的发展状况在《总述》中综述。大部分专业章前加无题小序。

目 录

总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建置区划	70
第一节 地理位置	70
第二节 建置沿革	70
第三节 区 域	71
第四节 区 划	72
第二章 县城乡镇	76
第一节 县 城	76
一 旧 城	76
二 老 城	76
三 今 城	77
第二节 乡 镇	79
第三章 人 口	101
第一节 人口变化	10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02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04
一 性 别	104
二 年 龄	104
三 文化程度	105
四 职 业	105
五 民 族	106
六 姓 氏	107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08
一 控制人口数量	108
二 提高人口素质	109

第四章 地质地貌	111
第一节 地 质	111
第二节 地 震	111
第三节 地 貌	116
第五章 气 候	117
第一节 气候特征	117
一 气 温	117
二 降 水	118
三 蒸 发	118
四 日 照	119
五 风向风力	119
六 霜 期	120
第二节 物 候	120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121
一 干 旱	121
二 洪 涝	123
三 大 风	124
四 冰 雹	125
五 霜 冻	126
六 雨 凇	127
第六章 水 文	128
第一节 地 表 水	128
一 河 流	128
二 湖 潭	133
三 径 流 量	134
第二节 地 下 水	135
一 浅 层 水	135
二 中 层 水	135
三 深 层 水	135
第七章 土 壤	136
第一节 土壤类型与分布	136
第二节 土壤养分	139

第八章 动 植 物	141
第一节 动 物	141
一 饲养动物	141
二 野生动物	141
第二节 植 物	142
第九章 农 业	143
第一节 生产关系与生产体制变革	143
一 土地占有形式	143
二 减租土改	144
三 互助合作	146
四 人民公社	147
五 生产责任制	147
第二节 耕地和作物	148
一 耕地面积	148
二 作物产量	148
第三节 粮油种植	152
一 作物品种	152
二 耕作制度	154
三 耕作技术	155
四 病虫害防治	156
第四节 棉花生产	156
一 品 种	156
二 产 量	157
三 种 植	158
四 病虫害防治	160
第五节 耕作工具	160
一 耕作动力	160
二 农机具	161
第十章 林 业	163
第一节 树 种	163
一 种 类	163
二 分 布	166
第二节 林业生产	167

一	育 苗		167
二	植树造林		167
第三节	林木管护		169
一	林 政		169
二	护林措施		170
三	病虫害防治		170
第十一章	畜牧 水产		172
第一节	畜 牧		172
一	饲 养		172
二	繁 殖		174
三	防 疫		176
第二节	水 产		177
一	水 域		177
二	鱼 场		177
三	产 量		178
第十二章	水 利		179
第一节	水利设施		179
一	河道治理		179
二	蓄水工程		183
第二节	灌 溉		187
一	井 灌		187
二	机 灌		188
三	喷 灌		188
四	引黄灌溉		188
第三节	除涝治碱		189
一	“三田”建设		189
二	除涝治碱工程		190
第四节	工程管护		191
一	库闸工程管护		191
二	河渠堤防管护		191
三	水井管护		192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		193
第一节	工业企业		193

第二节	商业企业	195
第三节	种植养殖业	195
第四节	其它企业	196
第十四章	土特名产	199
第一节	土 产 品	199
第二节	加 工 业	200
第三节	工 业 品	202
第十五章	工 业	204
第一节	工业体制	204
一	国营工业	204
二	集体工业	205
三	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	206
第二节	工业门类	208
一	机械工业	208
二	化学工业	209
三	建材工业	210
四	印刷造纸	211
五	酿 造	211
六	粮棉油加工	212
七	食品加工	213
八	针织服装	214
九	其他工业	217
第三节	工业管理	217
第十六章	电 力	219
第一节	发 电	219
第二节	供 电	219
一	输变电工程	219
二	供 电 量	221
第三节	安全用电	222
第十七章	交 通	223
第一节	公 路	223
一	公路干线	223

二	公路养护	225
三	公路运输	225
第二节	铁 路	228
一	陇海铁路	228
二	商永窄轨铁路	229
第三节	桥 梁	229
第四节	交通监理	234
一	监理机构	234
二	机动车辆检审	234
三	交通事故处理	234
第十八章	邮 电	235
第一节	邮电局所	235
第二节	邮 路	237
第三节	邮 政	238
第四节	电 信	238
一	电 话	238
二	电 报	239
第十九章	城乡建设	240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40
第二节	乡村建设	244
第三节	房产管理	245
第四节	环境保护	246
第五节	建设施工	247
第二十章	商 业	248
第一节	企业经营	248
一	私营商业	248
二	集体商业	249
三	国营商业	251
第二节	商品购销	256
第三节	商业管理	262
一	计划管理	262
二	财务管理	263
三	储运管理	264

第二十一章 粮 食	265
第一节 粮油征购	265
第二节 粮油销售	267
第三节 粮油加工	269
一 粮食加工	269
二 油料加工	269
第四节 粮油储运	270
一 粮油储存	270
二 调拨运输	270
第二十二章 经济管理	272
第一节 计划统计	272
一 计划管理	272
二 统 计	273
第二节 工商管理	274
一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274
二 市场管理	274
三 工商企业管理	277
第三节 物价管理	279
一 管理机构	279
二 物价政策	279
三 管理措施	281
第四节 计量管理	283
一 衡 具	283
二 量 具	284
三 度 具	284
第二十三章 财 税	285
第一节 财 政	285
一 财政体制	285
二 财政收入	286
三 财政支出	286
四 财政管理	291
五 审 计	291
第二节 税 务	292

一 税 制	292
二 税种 税率	293
三 税 额	297
第二十四章 金 融	302
第一节 机 构	302
一 当铺 钱店 放帐铺	302
二 银行 信用社	303
第二节 货 币	305
一 流通币种	305
二 地方币种	306
三 外国币种	307
四 投放与回笼	307
五 金银收兑	309
第三节 贷 款	310
一 民间借贷	310
二 农业贷款	310
三 工业贷款	314
四 商业贷款	316
五 基本建设贷款	318
第四节 存款储蓄	318
一 财政性及企业存款	318
二 农村集体存款	319
三 储 蓄	319
第五节 公 债	320
一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21
二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321
三 国 库 券	321
第六节 保 险	322
一 机 构	322
二 险 种	322
三 保额保费	322
四 理 赔	323
第二十五章 政 党	32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325
一 早期活动	325
二 组织机构	327
三 党员与代表大会	329
四 党务工作	334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338
第二十六章 政 权	339
第一节 权力机关	339
一 代表选举	339
二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41
三 县人民代表大会	341
四 县人大常委会	344
第二节 行政机构	345
一 县 衙	345
二 民国县政府	349
三 县边区政府	350
四 县人民政府	351
五 人员编制	357
第三节 议政机构	359
一 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59
二 县参议会	361
第二十七章 群 团	362
第一节 农民团体	362
第二节 工人团体	363
一 行 会	363
二 工 会	363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366
一 青年团体	366
二 少年儿童团体	368
第四节 妇女团体	369
第五节 工商团体	371
第六节 学术团体	373
第七节 社会团体	374

第二十八章 政 法	375
第一节 公 安	376
一 剿匪镇反	376
二 取缔会道门	376
三 打击刑事犯罪	377
四 禁毒 禁赌 禁娼	378
五 特种行业管理	379
六 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管理	379
七 户籍管理	379
八 消 防	380
第二节 检 察	380
一 刑事检察	380
二 法纪检察	381
三 经济检察	381
四 监所检察	381
第三节 审 判	381
一 民事审判	381
二 刑事审判	382
三 平反冤假错案	382
第四节 司法行政	382
一 公 证	382
二 法律顾问	382
三 法制教育	383
第二十九章 军 事	386
第一节 战 事	386
一 农民起义	386
二 军阀混战	389
三 抗日战争	390
四 解放战争	393
第二节 兵 役	397
一 兵役制度	397
二 兵员征集	398
第三节 人民武装	399

一 地方武装	399
二 武装机构	399
三 民 兵	402
第四节 驻军和军事设施	403
一 驻 军	403
二 军事设施	404
第三十章 科 技	405
第一节 科技队伍	405
第二节 科普活动	406
第三节 科研成果	407
一 获省级奖	407
二 获地厅级奖	408
第三十一章 教 育	411
第一节 私塾 儒学 书院	412
一 私 塾	412
二 儒 学	412
三 书 院	412
第二节 幼儿教育	413
第三节 初等教育	414
第四节 中等教育	417
一 普通中学	417
二 中等专业学校	419
第五节 成人教育	420
一 民众学校	420
二 职工学校	421
三 函大 电大	422
第六节 教 师	423
第七节 教育经费	425
第三十二章 体 育	428
第一节 学校体育	428
第二节 群众体育	429
第三十三章 卫 生	434